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變更授權代表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不再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並於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